

延不提撥職工福利金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45.12.17. 台內勞字第1042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45年12月17日

准自奉到主管機關通知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公文之日起依法提撥，如再玩延，即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